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0〕11号

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青浦区相关生产企业 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建设用砂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号）文件要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于4月13日至4月24日对区内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生产单位开展2020年上半年度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专项检查。现将此次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涉及区内正常生产的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生产单位共18家，检查的内容包括：建设用砂采购、使用台账的使用情况；是否在使用前按规定对砂中的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查；同步开展建设用砂监督抽检，检测氯离

子和贝壳含量等指标。本次检查共对 8 家单位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监督抽检的 18 组样品的氯离子含量均符合文件要求。

二、资料检查基本情况

从检查情况来看，4 月份开始，大部分企业已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 号）文件精神，开始健全用砂管理制度。建设用砂采购、使用台账的建立、使用基本符合要求；大部分企业在每批次建设用砂使用前，能核对建设用砂质量保证书信息，并对砂中的氯离子含量进行自检或送检，但仍有个别企业未按要求在使用前对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部分企业未及时收集建设用砂质量保证书；部分企业对建设用砂进行检测时，未按规定对每批次建设用砂进行贝壳含量指标的检测。具体问题如下：

（一）个别企业不重视建设用砂氯离子检测工作，未按规定在使用前对建设用砂氯离子进行检测。

检查中发现上海协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是预拌砂浆，不直接与钢筋接触，氯离子含量指标检测意义不大，生产前未按规定进行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和贝壳含量检测。上海轩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部试验室不具备氯离子含量检测能力，未按规定外送有检测能力机构进行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和贝壳含量检测，仅由内部试验室自行检测氯离子含量。以上两家单位均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二）部分企业建设用砂质保书收集不及时。

由于部分建设用砂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上海市建设用砂供应商登记证》，导致部分企业未能及时收集建设用砂质量保证

书。

（三）部分企业未按批次对建设用砂中的贝壳含量进行检测。

由于贝壳含量指标是沪建建材联[2020]81 号文中提出的新要求，本次检查的 18 家单位中，除 3 家单位外，其他单位的内部试验室均不具备自行贝壳含量检测能力，该项指标需要外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部分单位未能每批次进行送检，该项指标检测的时效性无法完全保证。

三、监督抽检情况

本次建设用砂监督抽检检测氯离子含量和贝壳含量两个指标，本次抽检的 18 组建设用砂中氯离子含量最高检测结果为 0.006%，5 批次为未检出；贝壳含量最高检测结果为 7.6%，其他均在 3.0%以下。

四、检查结果通报

本次检查对未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 号）文件的以下单位通报批评：

上海协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轩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五、下阶段工作要求

要求各企业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进一步夯实内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81 号）文件要求做好建设用砂采购和使用台账登记，每批次建设用砂使用前，核对建设用砂质量保证书，并对砂中的氯离子含量和贝壳含量

等主要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议有能力的企业内部试验室增加氯离子含量和贝壳含量指标的检测能力，增加检测时效性，确保产品质量。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0年5月9日